

訴 願 人 羅○○即○○髮廊工作室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

訴願人因就業啟航計畫僱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0797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5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（原名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）申請就業啟航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6 月 9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1265700 號函

核定工作機會（內勤人員）1 名，工作地點為訴願人營業處所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。嗣訴願人於 99 年 7 月 26 日僱用失業勞工林○○民（下稱林君）並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（含就業保險）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9 年 7 月 26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21 日止僱用林君之僱用補助。原處分機關於

100

年 2 月 22 日派員進行實地訪查，發現訴願人已遷址，惟未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工作地點變更，乃復於 100 年 3 月 1 日派員至訴願人新址本市松山區市民大道○○段○○5

號訪查，發現訴願人所提供林君 100 年 1 月請假及薪資資料，與 100 年 1 月 31 日申請僱用補助所附資料不符，違反行為時就業啟航計畫第 6 點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以 100

年 5 月 5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0797700 號函復不予補助。該函於 100 年 5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業已補正林君 100 年 1 月出勤、薪資資料及工作地點變更證明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6 月 14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04216

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100 年 5 月 5 日北市就雇字

第 100307977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